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Anti-Money Laundering Office,Executive Yuan

冒險當車手
錢入他人手

當了車手就有罪 他人賺飽卻脫罪

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
一旦遭緝捕，一罪一罰，
最高可判30年徒刑。

地址｜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　電話｜(02) 2322-2618　傳真｜(02) 2322-2680　網址｜www.amlo.moj.gov.tw/